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21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 江佩璇

被告 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韻

林家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五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日昇昌
02 公司)以被告林家韻、林家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5
03 月26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，向原
04 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,000,000元(分為4,900,000元及2,1
05 00,000元2筆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26日起至110年5月
06 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2-13個月台幣定存機利率加碼3.4%計
07 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4.215%)，賦稅另計(加計賦稅後為週年
08 利率4.4556%)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
09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
10 金，詎被告日昇昌公司僅繳款至109年12月26日後即未再依
11 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88,836元(其中4,900,000元之借款尚
12 欠本金272,192元，其中2,100,000元之借款尚欠本金116,64
13 4元)，被告林家韻、林家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14 任，爰依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15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8,836元，及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5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月2
17 7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8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0 作何聲明陳述。

2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請求借款本金部分：

23 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
24 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期間申
25 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定存利率十三個月為證，堪認原
26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連帶給付借款本金388,836
27 元，洵屬有據。

28 (二)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：

29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
30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
31 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
會以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、並自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：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金融機構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之違約金收取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本院審酌上開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認原告超過9期違約金之請求尚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
合 計	4,1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